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等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次筹划的收购资产事项涉及分别收购境外和境内医药公司股权两项资产。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商谈、推进本次收购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

境外医药公司股权收购事项已于8月24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收购 Cytovance Biologics, Inc. 股权的公告》；

境内医药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目前双方正在就收购方案进行协商，并已开展初步尽职调查工作。鉴于境内医药公司股权收购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